

证券代码：836663

证券简称：金牛物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庞涛、孙长江、袁文祥、赵江、李萍、罗洋洲、谢欣岳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克拉玛依市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就有关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统一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59.79%，有效期为三年。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庞涛	董事长、总经理	1289.00	37.97%
孙长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34.00	6.89%
袁文祥	董事	145.00	4.27%
赵江	董事	144.00	4.24%
罗洋洲	系统集成事业部技术总监	125.00	3.68%

谢欣岳	监事会主席、研究所副所长	59.00	1.74%
李萍	监事	34.00	1.00%
合计		2030.00	59.79%

二、协议签署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决议的方式行使下列权利时保持一致：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等事项；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甲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甲方无法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甲方指定的任意一致行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他职权。

三、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订，未造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